

文件号: QMSKX - C08/XZPJ

编 号: 190318

密 级: 秘密

过程控制编号:

苏 EA2019967978

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Kexin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Suzhou Kexin Safety Evaluation Co.,Ltd

APJ-(苏)-322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刘莉

项目负责人：张晓庆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机构名称：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乙级

评价区域：江苏省范围内

证书编号：APJ-(苏)-322

首次发证：2005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2020年06月30日

遵守法律法规 诚信公正评价
服务安全生产 承担法律责任

本资质仅限 长松锂矿助剂厂
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 使用，
复印无效，项目编号：19030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年度考核记录	年度考核记录
--------	--------

颁发资质证书后的第二年起，每年须进行年度考核，无考核记录则资质证书失效。

二〇一七年六月

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



项目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特长	签名
项目组长	张晓庆	1100000000200585	安全	张晓庆
项目副组长	王 帅	1800000000200407	土木工程	王帅
项目组人员	季秀玲	1600000000300625	化工工艺	季秀玲
	王 帅	1800000000200407	土木工程	王帅
	陈慧娜	1100000000300534	电 气	陈慧娜
	吴 洪	0800000000303946	仪表自动化	吴洪
	张晓庆	1100000000200585	安全	张晓庆
	陈剑英	1100000000300820	机 械	陈剑英
报告编制人	王 帅	1800000000200407	土木工程	王帅
	张晓庆	1100000000200585	安全	张晓庆
报告审核人	吴苏民	1500000000200606	化工工艺	吴苏民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 清	1700000000300755	化工工艺	何清
技术负责人	刘 莉	1700000000100076	安全	刘莉

编制说明

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7月23日，位于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东方东路20号，该公司许可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含出口）过氧化二异丙苯。一般经营项目：进口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销氯化聚乙烯、食品包装复合膜用胶粘剂、化工原料及产品。

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是由成立于1970年9月的原国营太仓农药厂（曾用名-国营太仓市塑料助剂厂）改制而成的，原址位于太仓城厢镇，因城市改造搬迁至现地址。企业占地面积约67027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为7368.66平方米。主要产品为过氧化二异丙苯及中间体过氧化氢异丙苯。

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过氧化二异丙苯[52%<含量≤100%]（序号883）及中间体过氧化氢异丙苯[含量≤90%，含A型稀释剂≥10%]（序号906）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所列产品，因此须凭《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存的过程中存在着潜在的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危险、有害因素。已领取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安许证字【E00484】）有效期为2016年8月3日至2019年8月2日。公司自正式投产运行以来，已建成的安全设施在生产中运行正常，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重大危险源说明：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辨识标准对本项目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分别进行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经计算本项目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高危工艺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2009年06月12日施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关于对危险化工工艺的辨识，本项目生产涉及的过氧化反应列为高危工艺，公司按要求对过氧化反应生产装置设置了DCS自动集散控制系统和SIS独立的自动化仪表系

统。公司设置的二个甲乙类储罐区内储罐均设置高低液位报警及相应的物料进出连锁控制设施，并接入DCS控制系统。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辨识，本项目使用和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上述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为了确保本项目的安全运行，提高生产企业的本质安全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使系统在生产运行期内的安全风险控制在安全、合理程度内，受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现状的安全评价工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对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生产、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等方面进行安全生产条件现状评价。评价组对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的生产、作业、贮存现场进行了查验和认证，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进行熟悉、分析和研究，编制完成了《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太仓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专家的支持和指导，同时得到了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目 录

编制说明	1
目 录	4
非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6
第1章 被评价单位概况	8
1.1 企业基本情况	8
1.2 建筑与消防设施	13
1.3 生产工艺	15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公用工程	26
1.5 配套和辅助工程	27
1.6 运输	29
1.7 安全管理机构	29
第2章 安全评价范围和程序	30
2.1 评价目的	30
2.2 安全评价范围和内容	30
2.3 评价单元的划分	31
2.4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31
2.5 安全评价程序	31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4
3.1 物质危险、有害性因素分析	34
3.2 生产过程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6
3.3 危险品储存的危险性分析	42
3.4 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危险、有害性分析	45
3.5 选址、周边环境、道路交通及自然环境危险、有害性分析	47
3.6 平面布置分析	49
3.7 其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9
3.8 项目主要职业危害因素辨识	50
3.9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论	52
3.10 重大危险源辨识	53
3.11 危险工艺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设施）分类辨识	56
第4章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58
4.1 系统危险度分析评价	58
4.2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	61
4.3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果的预测过程	64
4.4 安全检查表分析评价	68
4.5 风险评价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94

第5章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符合性分析评价.....	100
5.1	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检查.....	100
5.2	规划布局符合性检查.....	100
5.3	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性评价.....	102
5.4	职业健康检查分析评价.....	109
5.5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性评价.....	112
5.6	安全生产责任制符合性评价.....	115
5.7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性评价.....	118
5.8	企业岗位操作安全规程符合性评价.....	125
5.9	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符合性评价.....	126
5.10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符合性评价.....	131
5.11	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符合性评价.....	131
5.12	安全评价.....	131
5.13	危险化学品登记符合性评价.....	133
5.14	应急管理符合性评价.....	133
5.15	一重大、两重点符合性分析评价.....	138
5.16	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的分析评价.....	140
5.17	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的分析评价.....	141
5.18	其他符合性评价.....	141
5.19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符合性分析评价结果.....	141
第6章	安全评价结论.....	146
6.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146
6.2	评价结论.....	147
第7章	申请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150
第8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过程.....	155
8.1	危险化学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评价.....	155
8.2	危险化学品物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评价.....	155
第9章	法定检验、检测情况的汇总.....	156
9.1	法定检验、检测情况的汇总.....	156
第10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	157
10.1	国家法律.....	157
10.2	行政法规.....	157
10.3	部门规章.....	158
10.4	技术标准.....	159
第11章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基本资料复印件.....	161
第12章	平面布置图等安全评价过程中制作的图表.....	163
12.1	图表附件目录.....	163
12.2	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和包装、储运技术要求.....	166

第6章 安全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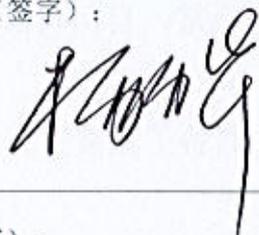
6.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表6.1 隐患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隐患和问题	企业计划整改情况			复查情况
		企业进一步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建议	落实部门或责任人	完成时间	
1	企业风向标严重破损	立即更换	顾健	19.06.12	已更换
2	电器控制箱外壳未实施漏电保护接地	将厂区内所有电器控制箱外壳实施漏电保护接地	陆建宏	19.06.12	已接地
3	甲类仓库内干、湿度温度计湿球内无水	应保持湿球内长期有水	龚敏	19.06.12	已加水
4	叉车驾驶员在作业时未戴保险带	要求并教育叉车驾驶员在作业时应戴保险带	顾健	19.06.12	戴保险带
5	甲类仓库房内防爆开关箱有螺栓缺失、外壳未实施漏电保护接地	将防爆开关箱补全螺栓和实施外壳漏电保护接地	陆建宏	19.06.12	螺栓已补, 接地已接
6	异丙苯罐进出料管道上未见紧急切断阀, 紧急停泵联锁应再确认	立即设置	顾健	19.06.12	
7	异丙苯罐体仅一套雷达液位计, 温度仅有现场温度计, 未设置远传功能	应设置两套具有远传功能的液位计	顾健	19.06.12	已增设
8	异丙苯罐区泡沫消防管接口锈蚀严重, 且阀芯已折弯	立即修复	顾健	19.06.12	
9	压缩空气储气罐“下次检测日期: 2018.8”已过期	立即检测	顾健	19.06.12	已重新检测
10	配电室绝缘地垫未检测	立即检测	陆建宏	19.06.12	已检测
11	中控室有一高液位异常警示灯长时间报警, 未处理	要求员工发现有异常报警, 应立即处理, 并留有记录	顾健	19.06.12	员工已按要求处理记录
12	成品单元车间“安全出口”灯不亮	立即修复, 并检查所有类似情况	顾健	19.06.12	已修复

13	成品单元车间二楼个别压力表无检测标签	立即检测并张贴	顾健	19.06.12	已检测
14	成品单元车间二楼操作控制按钮箱“急停、停止”两个按钮损坏, 未及时修复	立即修复	顾健	19.06.12	已修复
15	三单元底楼有一防爆电线箱有螺栓缺失, 未见电线箱外壳实施漏电保护接地	补全螺栓, 并将厂区内所有电线箱外壳实施漏电保护接地	陆建宏	19.06.12	螺栓已补齐并接地
16	塔区单元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无现场声光报警	安装现场声光报警装置	顾健	19.06.12	已安装
17	塔区单元二楼一蒸汽阀泄漏	立即修复	顾健	19.06.12	已修复
18	塔区单元二楼一取样口未戴防泄漏盖	所有物料管口, 应设置盲板或戴防泄漏盖	顾健	19.06.12	已设置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2019年6月28日
(单位盖章)

6.2 评价结论

6.2.1 对公司整改项目应进一步采取的对策措施

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18日前完成了所有整改项目。

6.2.2 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和防护间距的评价结论

- 1) 本项目的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经过检查符合要求;
- 2) 厂内建筑物、生产设施的安全防护间距经检查分析评价符合要求。

6.2.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评价结论

- 1) 本项目预防事故的安全设施视频监控设施、报警探测器、防雷设施、通风设施、安全标识等, 总体符合安全要求。

- 2) 公司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的安全设施主要有干粉灭火器、消火栓、洗眼器、应急照明灯、应急药箱、个体劳动防护用品等, 总体符合安全要求。

6.2.4 建设项目技术、工艺、装置等的评价结论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各工艺装置运行情况良好, 技术、工艺、装置符合安全要求。

6.2.5 首次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安全生产条件变化的评价结论

- 1) 公司在2016年08月03日换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生产的产品为: 过氧化二异丙苯、过氧化氢异丙苯, 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危险化学品。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与2016年08月03日领证时相比无变化。
- 2) 其他已建的安全设施在生产中运行正常, 自正式投产运行以来, 未发生过事故, 也没有异常情况发生。
- 3) 从目前公司生产的情况来看, 公司具备了正常安全生产的条件。

6.2.6 本项目安全评价结论

- 1) 本项目选址在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 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 符合所在地的产业定位。
- 2) 经辨识本项目生产设备装置周边附近无重要公共设施和公众聚集场所(学校、医院等), 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与周边生产装置、建筑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满足安全防护距离和周边环境相容。
- 3) 本项目经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安装、监理; 公司内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间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4) 项目生产的产品: 过氧化二异丙苯[52%<含量≤100%]、过氧化氢异丙苯[含量≤90%, 含A型稀释剂≥10%]属于危险化学品, 在2016年08月03日领取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目前需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过氧化反应。

- 6)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 7)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 8)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改)),本项目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硫酸(98%)。
- 9)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本项目涉及易制爆化学品:过氧化二异丙苯[52%<含量≤100%]、高氯酸[浓度≤50%]。
- 10) 本项目所使用的各种化学品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辨识标准和辨识方法,公司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 11) 本评价组对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本项目总的安全生产评价结论是:本项目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具备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第7章 申请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文件附件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7 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表

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备注
一 规 划 布 局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	符合	
	2	符合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布局	厂址选择在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东方东路20号，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符合	
	3	新设立企业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或省辖市人民政府确认的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不是新设立的企业	符合	
	4	总体布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总体布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等标准的要求	符合	
	5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经计算，本项目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	
	6	新建、改建、扩建和在役生产、储存装置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	符合	
业场所储存设施、 施和安全设施、	7	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	由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甲级化工设计资质单位设计，由太仓市雪良土木建筑有限公司（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包括设备安装）施工建设	符合	

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文件号: QMSKX-C08/XZPJ-190318

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备注
	8	化工生产装置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设计	由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设计, 具有甲级化工设计资质	符合	
	9	未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生产工艺未淘汰、禁止使用	符合	
	10	生产工艺安全可靠, 新开发的化工工艺经过风险评估, 经过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 经过安全可靠论证	生产工艺较为成熟, 安全可靠	符合	
二企业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	11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了自动化控制系统	涉及过氧化危险化工工艺, 公司化工生产装置装设了DCS自动化控制系统	符合	
	12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了紧急停车系统	化工装置装设了紧急停车系统	符合	
	13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有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介质泄漏探测报警等安全设施	符合	
	14	在厂区内设置二道门并严格管理, 做到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距离	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了二道门	符合	
	15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安全间距符合标准规定	符合	
	16	生产作业场所配备了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 为从业人员配备了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为从业人员配备了防护用品	符合	
	17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按规定程序和审查权限经安监部门审查通过	安全审查通过安监部门审查	符合	
育和全教	18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了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取得安全资格证	符合	

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备注
	19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符合规定的专业、学历要求	有符合要求的专业和学历	符合	
	20	特种作业人员经相关部门培训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独立上岗的已满实习期	过氧化操作员工已培训考试合格，待取证其余特种作业人员分别取得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	符合	
	21	其他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了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	其他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了安全培训	符合	
四 安全 管理	22	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符合	
	23	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符合	
	24	以文件形式发布了至少包括《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十九项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包含41号文中要求的19项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25	有针对性地编制了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有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26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按规定提取了安全生产费用	符合	
	27	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费	缴纳了工伤保险	符合	
	28	及时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并为用户提供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符合	
	29	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和苏安监（2016）132号文要求修订并严格执行动火、受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按要求修订并严格执行动火、受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符合	
五 重 大 危 险 源	30	按照《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辨识和安全评估、分级	经计算辨识，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	
	31	按规定建立了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和控制措施	不涉及	——	

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备注
	32	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了检测、检验	不涉及	——	
	33	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明确了责任人或责任机构,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不涉及	——	
	34	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了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不涉及	——	
	35	重大危险源的应急管理、登记建档和备案符合规定要求	不涉及	——	
	36	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不涉及	——	
	37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不涉及	——	
六应急管理	3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修订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安监部门备案	编制了应急预案,并报安监部门备案	符合	
	39	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明确了应急救援人员	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明确了应急救援人员	符合	
	40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和维护保养	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和维护保养	符合	
	41	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配备了符合规定要求的防护装备和设施	配备了防护装备和设施	符合	
	42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了演练	符合	

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备注
七安全评价	43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规定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定期进行了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进行了确认	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定期进行了安全评价	符合	
	44	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完成了整改并经评价机构复查确认	整改完成并经评价机构确认	符合	

评价结论: 1. 具备发证条件 2. 不具备发证条件

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施别波 (评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评价表中的“评价结果”栏填写“是”或“否”
 2. 评价结论为“具备发证条件”或“不具备发证条件”,在□内打“√”表示
 3. “评价结果”栏若全部为“是”,评价结论为“具备发证条件”;“评价结果”栏只要有一项为“否”,评价结论为“不具备发证条件”

根据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结论和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表检查情况,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具备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